

## 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13 年 3 月 27 日召开的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权益分派方案

本公司 201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342,422,568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2 元人民币现金（含税；扣税后，QFII、RQFII 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、新股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1.8 元；持有非股改、非新股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、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，先按每 10 股派 1.9 元，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，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；对于 QFII、RQFII 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，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）。

【注：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，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，持股 1 个月（含 1 个月）以内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3 元；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（含 1 年）的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1 元；持股超过 1 年的，不需补缴税款。】

### 二、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：2013 年 5 月 7 日，除权除息日为：2013 年 5 月 8 日。

### 三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：截止 2013 年 5 月 7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

#### 四、权益分派方法

1、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13 年 5 月 8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（或其他托管机构）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2、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：

序号	股东账号	股东名称
1	08*****554	广州百货企业集团有限公司
2	08*****079	领先控股有限公司
3	08*****267	广州市汽车贸易有限公司
4	08*****894	广州市东方宾馆股份有限公司
5	08*****503	广州轻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五、咨询机构：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；

咨询地址：广州市越秀区西湖路 12 号 11 楼；

咨询联系人：邓华东；

咨询电话：020-83322348；

传真电话：020-83331334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